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5 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 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章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宝鹰股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
报言、本报言、本报言节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1788478XL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主要股东: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大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755-22623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职务	其他国 家或地 区居留 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罗春风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
林婉文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副总经理	新加坡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	男	中国	深圳	副总经理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总经理
姚波	男	中国香港	深圳	董事	香港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执行官兼集 团总精算师
陈敬达	男	中国香港	香港	董事	香港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文杰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 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杨玉萍	女	中国	深圳	董事	1	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部高级经 理
王世荣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董事	新加坡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金融与投 资管理业务高级执行副总裁
曹勇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独立董事	新加坡	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	男	中国	天津	独立董事	/	南开大学前教授
郑学定	男	中国	深圳	独立董事	/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士林	男	中国	深圳	独立董事	/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云平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会主 席	/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反洗钱监控中心高级稽核经理
冯方	女	新加坡	新加坡	监事	新加坡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 监、风险管理主管
毛晴峰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	/
郭晶	女	中国	深圳	监事	/	1

肖宇鹏	男	中国	深圳	总经理	/	1
陈特正	男	中国	深圳	督察长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未有在上市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 3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减持宝鹰股 份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是基于投资人需求进行相关操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少其在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 2 个证券账户持有宝鹰股份 68,030,000 股,即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期 5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平安大华基金一平安银行一平安信托一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02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平安大华定向增发策略 3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占 宝鹰股份总股本的 5. 3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宝鹰股份股份 63,155,000 股,占宝 鹰股份总股本的 4.9999%。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不属于宝鹰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8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一平 安银行一平安信托 一平安财富*创赢 一期58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58, 060, 000	4.6	58, 060, 000	4. 6	
	平安大华基金一平 安银行一平安信托 一平安财富*创赢 一期 102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9, 970, 000	0. 79	5, 095, 000	0.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目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宝鹰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 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成交回报
- 3、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路 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持股 5%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型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赠与		协议转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 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8,03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3859%	
)	变动后持股数股:63, 155, 000 <i>变动股数:</i> 4, 875, 000. 00 股	. 00 变动比例:0. 38609	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18日